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99号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223.34 万元、126,957.82 万元、148,327.62 万元和 42,755.87 万元,发行人采取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58.83 万元、8,846.41 万元、10,191.04 万元和 3,028.59 万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54%、22.10%、23.16%和 23.70%;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16.55 万元、16,207.20 万元、18,244.64 万元和 20,646.02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204.8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直营与经销模式的客户情况、销售单价、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说明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存货构成、存储 期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3)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4)最近36个月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包括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芜湖项目)和鹤 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鹤壁项目))、收购 味宝食品 8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收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中,芜湖项目和鹤壁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取得,且部分土 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发行人 2021 年首发募集资金 2.82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已变更一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且至今尚未实际投资,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 设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新乡项目)投资进度为 42.9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在前募新乡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 此次实施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2)前募研发项 目尚未实际投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终止或再次变更的风险, 如有,请说明具体应对措施;前募新乡项目变更的原因,相关因

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3)本次 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是否能够合理区分各子项目构成 以及一期二期不同的建设内容,以及能否和前募变更后用自有资 金投入的部分有效区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 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 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 比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现有产能、首发募投项目产能,根据行业发展、公司规划等 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以及产能消化的 应对措施;(5)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 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 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 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 合理性及谨慎性:(6)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展, 对旧厂房改造并购买以及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新的土地的原因及 合理性,是否有利于项目建设和管理,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 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 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7)本次募投项目环 评的办理进展, 预计取得的时间, 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8)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 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申报材料,收购项目的交易金额为 4,186.13 万元,交易对手方为洪祖修等 5 名自然人;本次标的公司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 5,330 万元,增值额为 2,495.44 万元,增值率为 88.04%;最近两年一期,味宝食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4.70 万元、4,248.63 万元和 1,289.0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13.38 万元、-420.11 万元和 191.73 万元,业绩呈现一定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此次收购是否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如果收购失败,是否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此次收购是否对味宝食品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选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标的资产近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评估的合理性;(4)此次交易价格与历史转让价格、市场可比案例对比分析,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9条要求,说明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新增商誉情况,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 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

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14日